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45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8第1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2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雁江区2016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787号),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第15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照相关规定对雁江镇新堰村3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新堰村3组耕地地力补贴和退耕还林总面积188.21亩,居民总人数153人,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4.31亩,应安置11人,实有安置11人,该组剩余耕地地力补贴和退耕还林面积173.9亩,居民142人,人均耕地面积1.22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函〔2008〕73号)规定计算,两项补偿合计16倍;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规定标准 2040 元 / 亩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 号）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4.65 亩，其中耕地面积 3.26 亩，其他土地 1.39 亩。

二、征地补偿、补助相关事项

（一）土地补偿费

1. 耕地

$3.26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 / 亩} \times 10 \text{ 倍} = 66504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 / 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4178 \text{ 元}$

小计：80682 元

（二）安置补助费

1. 耕地

$3.26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 / 亩} \times 6 \text{ 倍} = 39902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040 \text{ 元 / 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8507 \text{ 元}$

小计：48409 元

（三）青苗补偿费

耕地：0.56 亩 $\times 1200 \text{ 元 / 亩} = 672 \text{ 元}$

小计：672 元

(四) 林木附着物补偿

1. 耕地

零星林木： $0.56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 / 亩} = 672 \text{ 元}$

成片林木： $1.43 \text{ 亩} \times 5600 \text{ 元 / 亩} = 8008 \text{ 元}$

苗圃类（珍贵）： $1.27 \text{ 亩} \times 8000 \text{ 元 / 亩} = 10160 \text{ 元}$

小计：18840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3600 \text{ 元 / 亩} = 5004 \text{ 元}$

小计：5004 元

(五) 经过现场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1890 元。

(六) 被征收土地社（组）工作经费

$4.65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 / 亩} = 465 \text{ 元}$

(七) 被征收土地组（社）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65962 元。

(八)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3 人，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补助）费用中解决，其安置人数，应在该组居民总人数中核减，不再计入该组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

(九)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补偿到位，立即交出土地。

(十) 由征地承办单位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街道办）财政所，征地资金分配方案由镇（街道办）审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

到农户手中。

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

联系电话：26111596

联系人：曾祥富 许智明

